

询比公告

本询比项目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明通巷办公主楼修缮改造项目公开询比（项目编号：YNZT-2026-10055），采购人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 项目概况：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明通巷办公主楼修缮改造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明通巷 90 号。
- 1.2 采购内容：明通巷 90 号办公主楼修缮改造。
- 1.3 预估金额：40 万元（含税）。
- 1.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工期要求：技术规范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办公主楼修缮改造工作，最终工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 1.7 踏勘：此项目需要踏勘，仅组织一次，潜在供应商错过踏勘时间，视为放弃踏勘现场资格。踏勘时间为报名截止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踏勘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明通巷 90 号。
- 1.8 服务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 1.9 成交人数量：1 家，份额 100%，不划分标包。
- 1.10 本项目设置最高含税总价限价：393586.81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含税 6119.77 元、暂列金额含税 65400.00 元，不参与报价竞争，不打折。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 2.1.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供应商为其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须提供相关登记注册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2.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2.1.3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4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注：根据住建部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三级资质对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三级资质对应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资质，具体规定以该通知内容为准；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3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资质对应关系按照上述原则认定。以上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延续相关规定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2.1.5 人员要求（不得兼任或重复）：

(1) 供应商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且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须为响应供应商。

(3)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1人，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建筑电工）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的服务人员。

(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建筑架子工）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服务人员。

以上人员证明材料要求：1) 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2) 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如已实行电子证照的请提供相对应的电子证书）；3）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2.1.6 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询比公告发布之日止在全国范围内的1个房屋建造/房屋改造/房屋装修/房屋维修类相关业绩。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要求合同执行时间与“2023年1月1日至询比公告发布之日止”有交集，如没有合同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约定合同总价或预估总价，合同最终按照固定总价或审计后的合同价进行结算的合同视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全本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可识别的合同执行时间页或合同签订时间页、合同签字页）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约定合同执行期内预估总金额并明确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及明确的固定单价结算的合同视为框架合同，则还须提供框架合同内的经双方确认的有效发票或费用结算单据扫描件，以发票的时间或费用结算单据上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发票或费用结算单据的框架合同不计算业绩，框架合同的业绩金额以发票或费用结算单据上的金额为准。没有可识别时间、合同可识别标的的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未提供合同签字或盖章页的业绩不予认可，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不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2.1.7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承诺能够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若为一般纳税人，需按照以下方式的任意一种提供证明材料：a.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b.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c. 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扫描件；d. 注册地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截屏；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供应商若为小规模纳税人，需按照以下方式的任意一种提供证明材料：a. 承诺在结算付款时开具（含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b. 提供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代开）的扫描件。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6月18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6月18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

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6月18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2）被中国通服或中通服供应链本部或中通服供应链各级公司纳入D级供应商、负面清单供应商或其他不合格供应商中的任一情形；

（13）与中国通服或中通服供应链本部或中通服供应链各级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4）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11日14时30分00秒至2026年6月15日17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

4.2 询比文件获取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巷90号附一楼招标采购中心。

4.3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

（1）线下报名：供应商应委托经办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报名申请表（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向采购人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询比文件；

（2）线上报名：线上报名请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申请表（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询比文件费缴纳凭证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wanggu.gyl@chinaccs.cn，并在邮件内写上公司名称、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报名申请表（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见下表。

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明通巷办公主楼修缮改造项目公开询比		
购买询比文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接收询比文件电子邮件		传 真	
购买询比文件情况			
购买项目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明通巷办公主楼修缮改造项目公开询比		
份数	(1) 份		
日 期		购买人签名：	
备 注			

4.4 本项目收取 200 元询比文件费用，售后不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0930081820000076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13时30分00秒。

5.2 纸质应答文件的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巷90号附二楼招标采购中心-评标室（二）。

5.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巷90号、黄晓娟、18468242597），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5.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 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

5.5.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比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中国通服采招门户（<https://szyc.chinaccs.cn>）、供应链电子招投标平台（链捷招）（<https://zb.chinaccscm.cn>）上发布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巷90号

项目联系人：黄晓娟、王谷、郭浩、刘妍琳

联系电话：18468242597

联系邮箱：wangu.gyl@chinaccs.cn

8.2 异议接收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

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晓娟 18468242597

异议接收邮箱：wanggu.gyl@chinaccs.cn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26年6月11日